

# 2020年青海省康复医院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核聘用”岗位考核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位考生：

根据《青海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青人社厅发〔2015〕80号）、《关于做好2020年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0〕290号）及《2020年青海省省直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精神，现2020年青海省康复医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核聘用”岗位考核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考核聘用原则

考核聘用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 二、考核聘用程序

本次考核聘用工作按照在青海省总工会门户网站（[www.qhszgh.org](http://www.qhszgh.org)）提前7天发布考核聘用信息、现场资格审查、组织进行考核测评、体检和考察、确定拟聘用人选、公示拟聘用人员信息、办理聘用手续等程序进行。

## 三、考核岗位及报名人数

此次考核聘用的岗位共1个。具体为：

超声医师岗位计划招聘1人，符合报名条件的有2人。

## 四、考核内容和方式

（一）考核内容：本次考核内容包括专业基础知识考核（占考

核成绩 40%) 和业务能力考核 (占考核成绩 60%)。

(二) 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现场答辩的形式。设定总分为 100 分。

(三) 有关事项:

1、计分办法: 本次考核采取百分制进行评分, 由 7 名考官分别打分, 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剩余 5 个有效成绩加总计算出平均分,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考核时长: 每名考生考核时长为 30 分钟。

3、特殊岗位合格说明: 招聘岗位与参加考核人数之比为 1: 1 时, 该岗位考核成绩未达到 60 分的, 取消进入下一招聘环节资格。

4、考核总成绩出现并列的, 优先招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士兵; 再按《业务能力考核》成绩确定。

(四) 考核时间及地点

1、考核时间: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上午 9 点

2、考核地点: 青海省康复医院 (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中路 6 号)

## 五、体检、考察政审

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考生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 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书面提出复检申请, 经青海省康复医院同意后到指定医院进行复检, 体检结论以复检结论为准。因个人原因未按要求参加体检的考生, 视为自动放弃。体检不合格的取消进入考察 (政审) 资格, 空缺岗位由青海省康复医院及青海省总工会根据考生考核成绩情况研究决定是否依次

递补。

考察（政审）工作由青海省康复医院负责。除对考生基本的政治条件、遵纪守法、职业素质、个人诚信情况审查外，突出考生在反分裂反渗透斗争中的政治态度、政治立场、政治表现的考察。根据有关规定，在组织考察（政审）时要对考生的个人诚信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审查，并进行相应处理。

## **六、公示和办理聘用手续**

经体检考核合格的考生，在省人事考试中心网站、青海省总工会官方网站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内容包括招聘单位名称、招聘岗位、拟聘人员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年龄、学历、专业、毕业院校及时间以及本岗位需要的其他条件）等信息。公示有异议的，暂缓办理聘用手续，由青海省康复医院及青海省总工会调查核实，处理情况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经公示后无异议的人员，由省人社厅按规定程序批复符合聘用条件人员名单，再由省康复医院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确立人事关系。聘用人员按相关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

## **七、考核监督**

本次考核聘用工作在省纪委监委驻青海省总工会纪检组及省总工会机关纪委的全程监督下实施，省人社厅进行巡视指导。

## **八、工作纪律和要求**

（一）实行领导负责制。青海省总工会党组成员、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蒲勤同志是第一责任人，青海省康复医院党总支书记、院

长韩兴成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对招聘考核测评全过程的公平公正负责，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对考核聘用工作全程指导监督，按照规定处理考核工作出现的各类情况。

（二）实行回避制度。考核聘用工作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回避：凡与用人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拟制血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用人单位负责人员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

（三）落实保密和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命题人员、考官及相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保密规定要求，严守保密纪律。命题、考核环节纪检人员全程监督。招聘单位和招聘单位工作人员违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的，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聘人员违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的，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取消应聘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记入诚信档案库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在考核前提前告知应聘人员。

（四）其他要求。考核测评环节全程录音。

（五）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根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事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0〕312号）文件精神，考生进入考场前，均须接受体温检

测，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检测正常者，方可入场。考生请提前自备2只一次性医用口罩，考核期间须全程佩戴。考核期间，考生应当自觉服从遵守我院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和安排。